收支結算明細表 (加蓋機關印信)

機關名稱: 所屬年度:

計畫(或工程)名稱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函日期文號:

計畫期程: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:新台幣元

可 重 対 任・	月王 午 月	单位:新台常九
項目	金額	備註
核定數		本局核定金額(可用預算數)
已請款數		本局尚未撥款填0
本次請款數		本案向本局請款金額【本局核定或核定數內 實際支出領款金額】,如分批請註明第次 請款。
累計請款數	0	
尚未請款數	0	
剩餘繳回數	0	事後核橃填0
實支總額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,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與金額,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其他事項		
1. 逾期違約金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2. 其他違約金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3. 刨除料回收		需檢附繳款書正本

承辦單位: 主辦會計: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一、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0日內報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- 二、本計畫如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市庫。
- 三、如有工程罰金及逾期違約金者,請於其他事項下逐一列明並檢附收支繳款書第六聯正本。
- 四、申請撥付款項如直撥廠商,請務必檢附撥付廠商相關金額動支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及代辦工程款項相關明細附表。
- 五、有關各區辦理相關工程案件,申報空汙費用時須將申請空汙費之電子檔寄至轄區 承辦人員E-MAIL,以利辦理核銷。